**2021年度天津市科技领军 （培育）企业奖励资金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2. **项目主要内容**

该项目为一次性奖励资金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，市财政给予50万元成长奖励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，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。

1. **实施情况**

管理构架：天津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，宝坻区科技局是项目组织单位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。

具体实施流程：企业网上填报→形式审查→委托第三方复审→现场调查→公示→经费拨付。

1. **实施主体**（说明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）;

项目主管预算部门为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，项目实施主体为中投（天津）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宝涞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1. **下达预算**（对项目资金申报、批复等情况进行说明）;

区科技收到市科技局关于资金发放的文件后，向区财政递交拨付资金的函，待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科技局后，经区科技局党组会同意，下发至企业。

1. **绩效目标情况**（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（定性和定量目标）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）

计划支持企业数量2家，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≥2%，

及时拨付奖励资金2022年5月以前，奖励资金拨付额度根据《天津市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》，对由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，奖励50万元，对领军培育企业复评成功的奖励5万元，提升经济发展高质量情况促进高成长企业培育，加速推动新旧动能转换，受补助企业满意度≥90%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**1.预算资金总额**

预算资金总额55万元。

1. **资金组成**

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市财政资金。

1. **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**

实际资金到位5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项目实际支付金额5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与预算相同，资金拨付合规合法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年初制定该项目总体目标为：支持科技领军及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创新发展，引导我区企业不断做优做大做强。总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：支持2家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（培育）企业，其中，1家企业由科技领军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培育企业，1家企业复评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功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 数量指标：计划支持企业数量2个，实际支持企业数量2项；
2. 质量指标：计划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≥2，实际

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%；

1. 时效指标：计划及时拨付奖励资金2022年5月底，实际完成

时间2022年4月底；

1. 成本指标：计划奖励资金拨付额度根据《天津市雏鹰企业、瞪

羚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》，对由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，奖励50万元，对领军培育企业复评成功的奖励5万元，实际根据《天津市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》，对1家由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公司，奖励50万元，对1家领军培育企业复评成功的企业奖励5万元。

5.经济效益指标：计划提升经济发展高质量情况促进高成长企业培育，实际1家企业由科技领军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培育企业，1家企业复评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功。

6.社会效益指标：加速推动新旧动能转换，实际加速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。

1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补助企业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实际

达到91%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通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未发生偏离目标的情况出现。宝坻区科技局将不断采纳所扶持企业意见和建议，提升工作。

四、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部门决算在宝坻政务网上公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项目按照任务合同书正常实施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